**附件2**

**关于XX项目申请调整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最低要求的函**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我司负责开发建设的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X年X月X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XXXXXXX，占地面积为XXX平方米，总建筑面积XXX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X栋等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或《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楼栋为X栋等。

本项目X栋由于XXXXX原因（列明属于《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申请采用国家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或调整技术评分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申请条件的哪种情形），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难以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中XXXX技术项的最低技术评分要求，现特向促进中心申请调整本项目X栋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要求。

此函。

XXXXXXX公司

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XXXX ）